

证券代码：002893

证券简称：京能热力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4日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
- 7、会议的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49人，代表股份103,911,6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14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102,628,7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927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5人，代表股份1,282,8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6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 146 人，代表股份 3,633,1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8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8,629,421	99.1473%	167,735	0.5809%	78,500	0.2719%	75,036,00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386,924	93.2226%	167,735	4.6168%	78,500	2.1607%	0	通过
2.00	《关于制定<董事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3,668,156	99.7657%	165,200	0.1590%	78,300	0.075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389,659	93.2978%	165,200	4.5470%	78,300	2.1551%	0	通过
3.00	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3,664,221	99.7619%	168,935	0.1626%	78,500	0.0755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385,724	93.1895%	168,935	4.6498%	78,500	2.1607%	0	通过
4.00	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	总表决情	103,635,511	99.7616%	168,935	0.1626%	78,700	0.0758%	28,510	通过

	理人员 2026 年度 薪酬方案的 议案》	况 其中，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况								
			3,385,524	93.1840%	168,935	4.6498%	78,700	2.1662%	0	通过

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,036,000 股）对议案 1 进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赵臣先生（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,510 股）对议案 4 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程彦绮律师、马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15 日